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高级中学 2025 年-2027 年资料
印刷及汇编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J3-990110-GXLZ

采 购 人：贵港市港北区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公告 | 1 |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5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28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8 |
|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 35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8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港北区高级中学 2025 年-2027 年资料印刷及汇编服务采购(GGZC2025-J3-990110-GXLZ)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港北区高级中学 2025 年-2027 年资料印刷及汇编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J3-990110-GXLZ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高级中学 2025 年-2027 年资料印刷及汇编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 (¥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无

采购需求: 采购贵港市港北区高级中学 2025 年-2027 年资料印刷及汇编服务采购一项, 服务期 2 年,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且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竞标人竞标;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谈判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竞标人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每本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实行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23日15时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人应准时在线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z.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www.gxzf.gov.cn>）

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上发布。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工业。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竞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竞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中心一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竞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竞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竞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竞标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竞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 若竞标人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因系统原因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箱方式（电子邮箱：3584035501@qq.com）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加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竞标人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9)在竞标人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0)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港北区高级中

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沙江小区 1 号大院

联系方式：杨国俊，0775-4580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

联系方式：农工，0775-4251165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

| 一、服务内容 | | | | |
|---|------------|---|-----------|----------|
| 序号 | 服务产品名称 | 服务技术要求 | 数量 | 预算单价 |
| 1 | 8k 纸 | 270*390 毫米，70 克(按业主要求排版，进行汇编整理) | 1021739 张 | 0.23 元/张 |
| 2 | A4 纸 | 210*297 毫米，70 克(按业主要求排版，进行汇编整理) | 1078947 张 | 0.19 元/张 |
| 3 | A3 纸 | 297*420 毫米，70 克(按业主要求排版，进行汇编整理) | 320000 张 | 0.25 元/张 |
| 4 | 16K 纸 | 195*270 毫米，70 克(按业主要求排版，进行汇编整理) | 300000 张 | 0.1 元/张 |
| 注：采购清单明细里的数量为采购人 1 年的预估印刷数量，竞标人需对 2 年的预估印刷数量进行单价及总价报价，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1 | ▲报价要求 | <p>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及单价报价，供应商需对本项目的总价及单价进行报价，竞标人所报单价及总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价及预算单价，总报价只是作为本项目暂定的合同总金额，非本项目履约最终的结算价，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的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供应印刷数量×成交单价。</p> <p>2、竞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或总价报价或单价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对应预算总价及单价的，其竞标将视为无效。</p> <p>3、竞标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及所涉及的设备、工具、劳务、人工费、配送运输费、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的制作设计费用）。</p> | | |
| 2 | ▲服务期限及交付时间 | <p>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注：在服务期内如结算总额达到成交总报价，至此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结束）。</p> <p>交付时间：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印刷通知后 2 小时内交付完成当次印刷服务并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急交付时间为 1 小时。</p> | | |
| 3 | 交付地点 | 广西贵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4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5 | 付款方式 | 印刷费用明细按月进行汇总上报，由成交人根据每个月实际印刷服务量汇总上报给采购 | | |

| | | |
|---|-------|---|
| | | 人，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每个学期结束前按批次支付相关款项。如因政府财政的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支付成交人印刷费，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
| 6 | 验收标准 | <p>1、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印刷产品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p> <p>2、采购产品在印刷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在 2 小时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产品随即从由成交供应商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前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的保管和维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p> |
| 7 | 服务要求 | <p>1、采购人提供印刷方案（电子文档稿或纸质稿件），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高品质的设计、编辑及排版印刷成试卷给学校。文档处理人员必须具有较强的文字编辑及组织能力，并能熟练使用以下软件：WPS、Excel、office、word、PDF 编辑、PhtoShop、CAD、CorelDRAW 等。</p> <p>2、考虑到学校会在晚上传输明天需使用的印刷稿电子文件及纸质稿件，成交供应商业务联络员须每天 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业务电脑系统 24 小时能接收采购单位发送的印刷文件及资料及时编排和安排印刷，如无法传输电子档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专人前往采购人处领取纸质材料。当晚传输稿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早上规定时间内完成编排、修改、校对、定稿印刷，按每班需求数分发包扎好，于当天 10 点前安排专人分别送到指定地点。</p> <p>3、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印刷方案需求安排印刷，印刷品需完整，字迹和格式正确、清晰。印刷品排版完毕后，供应商必须将版样送交采购人校对确认，采购人校对并确认后，方可开机印刷及制作。所供印刷品有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一律按退货处理，需重新无条件免费印刷至符合要求为准，由此所产生的损耗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免费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服务。</p> <p>5、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紧急情况通知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3 小时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及处理相关情况，否则由此对采购人产生的损失及其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服务期内，如采购方有突发任务，成交方有无条件接受完成的义务。</p> <p>6、本次印刷服务采购不是一次性供货印刷品服务采购，为实时需求供货，印刷资料文本内容及制作要求在采购前是不确定的，供必须有对学校有专业的汇编资料经验。</p> |
| 8 | ▲保密要求 | <p>1、如采购方所提供的试题内容、在成交方编排、汇编期间，成交方不能转卖或泄密给其他学校盗印和市场发行，一经查实，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次采购合同，同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方的所有损失。</p> <p>2、成交人保证对采购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图片的内容等印刷相关信息和文件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p> <p>3、成交人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手段和管理制度，确保印刷相关信息和文件的安全性。</p> |

| | | |
|---|------|---|
| | | <p>4、成交人不得将采购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图片的内容等印刷相关信息和文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印刷同类型试卷、向他人提供相关服务等。学校保留因泄密而追责、处罚、扣除费用、解除合同的权力。</p> |
| 9 | 其他要求 | <p>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必须能满足采购单位日常的印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一体化速印机、印刷机、复印机、业务办公电脑等设备。</p> <p>2、成交人须安排有着丰富经验的印刷指导员把关，质检人员定时到机台对印刷质量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修正，从而把好印刷质量关。</p> <p>3、印刷技术要求：根据项目的图片及文字信息，制定详尽的工艺技术指导。针产品特点、以及不同的栏目内容，给予生产调度合理化的建议，便于安排相对应的机型，以保证稳定性更高，高品质的印刷。并且根据订单的数量、种类、印品的需求不同，定期对于产品进行监测。印刷过程中需安排专职的主管师傅进行指导、监控。印刷质量必须符合或者高于行业标准，号码套印位置精确，没有多号、缺号、重号、跳号现象；印刷图文清楚，墨色饱满匀称，深浅适中。</p> <p>▲4、服务人员要求：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派驻固定文档处理人员进驻学校，工作时间为：上午 7：30 分—22：00 分，拟投入所有的服务人员需无犯罪记录，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保密规则，不得泄漏学校资料、文件、图片的内容(学校保留因泄密而追责、处罚、扣除费用、解除合同的权力)。</p> <p>5、供应商应当建立的一系列制度，如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等，完善各项内部管控制度。</p> <p>6、涉及到同类印刷品未在《项目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根据采购方提供的实际尺寸、印刷要求等，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可进行协商协议进行印刷服务。</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贵港市港北区高级中 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沙江小区1号大院 联系人：杨国俊 联系电话：0775-458062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丽江街中央花园小区北面 联系人：农工 联系电话：0775-4251165 |
| 3 | 项目名称 | 贵港市港北区高级中学2025年-2027年资料印刷及汇编服务采购 |
| 4 | 项目编号 | GGZC2025-J3-990110-GXLZ |
| 5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元），竞标人的报价超出该项目的采购预算价的均做无效竞标处理。 |
| 6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方式：由潜在竞标人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 ）“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竞标人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前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 |

| | | |
|----|-------------|--|
| | | <p>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p> <p>4、售价：每本 0 元。</p> |
| 7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8 |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货物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p>6. 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竞标人竞标；</p> <p>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10 | 质疑受理 | <p>质疑书的提交地点：贵港市港北区丽江街中央花园小区北面。</p> <p>质疑咨询电话：0775-4251165</p>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收取，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元整（¥15800.00 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 |

| | | |
|----|--------------------|--|
| | | <p>监督管理部门。</p> <p>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p> <p>户名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p> <p>银行账号：800131467700014</p> |
| 13 | 竞标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天。 |
| 14 | 谈判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6 |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5 年 5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 |
| 17 | 开标前准备 | <p>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p> <p>2、各竞标人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竞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p> <p>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

| | | |
|----|-----------|---|
| 18 | 递交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9 | 递交样品地点 | 无。 |
| 20 | 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 21 | 谈判地点 | 谈判时间：谈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相同。 |
| 22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23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 2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采购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自然人投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竞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广西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签名印章或手写签字。</p>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竞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参与本项目竞标的单位。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无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在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条款要求。

2.13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4 “首次报价”是指竞标人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竞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疑问和质疑

4.1 竞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竞标人如认为谈判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谈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谈判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3 竞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竞标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竞标人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附件材料：报名回执；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

4.5 质疑竞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竞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竞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竞标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人；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4.7 竞标人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竞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

5. 投诉

5.1 竞标人认为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竞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

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全流程电子标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全流程电子标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响应文件未按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相关要求及条款，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其他条款后，编写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未充分细读了解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及要求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竞标人自身负责。

8.2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标人按照下载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采购文件另有说明外），如竞标人响应文件中填写的内容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不相对应的则视为竞标文件无效。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竞标人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8.4 响应文件须由竞标人在“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8.5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竞标人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竞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8.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谈判无效。

8.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或采购文件中说明必须提供或承诺的其他内容，竞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竞标无效。

8.8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竞标人可以将需要签字的部份线下签好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响应文件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谈判无效。

8.9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谈判无效。

8.10 第五章“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11 响应文件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按采购文件要求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 CA 公章，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12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13 竞标人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承诺响应，由竞标人于响应文件中对该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承诺，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8.14 竞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竞标人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或未按采购文件所有要求作出响应或承诺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竞标人应当考虑的风险。

9. 响应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竞标人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0.1.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2）谈判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谈判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若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因谈判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或自身外在条件或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竞标人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

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4)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采购文件所有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的条款要求，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竞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内容均具有真实性。竞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内容的，或者竞标人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竞标人应当考虑的风险。

(6) 如因竞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1.2 资格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6)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相关执行标准根据《桂财采[2021]7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中型、大型企业或中型、大型企业生产及提供的产品均不能竞标。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1.3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0.1.4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 (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4)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 (5)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可就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的服务内容作出完整的单价及总价报价，单价及总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均做无效竞标处理。

11.3 谈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或货物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竞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竞标有效期

12.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竞标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等均应在竞标有效期内，否则谈判小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2.2 竞标有效期应由竞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响应。未承诺竞标有效期或竞标有效期等其他内容涉及有效期的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3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2.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竞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13.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四 谈判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签章

1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章

14.1.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该项评审内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4.1.2 CA 签章如竞标人已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章的可采用个人签章在采购文件要求个人签字的地方进行签章，如未办理个人签章竞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4.1.3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 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15.1 竞标人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竞标人上传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人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竞标人上传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加密。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6.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采购文件。

1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五 评审与谈判

17. 截标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如未按时

上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18.1 竞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CA加密后上传完成竞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并开启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竞标人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标书解密，竞标人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电子响应文件及评标程序，竞标人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开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8.2 开标程序

开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竞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联系方式通知竞标人，竞标人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或联系未接听，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如竞标人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19. 评审与谈判

19.1 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与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9.2 评审原则及评审方式：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3 评审方法及程序：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9.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或其它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

出响应（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格式中涉及的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的或无法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相应报价的以响应文件的报价为准，从而不影响竞标有效性。

19.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电子标以系统发送方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系统发送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5.1 确定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名单。谈判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确定为参加谈判的竞标人，进行最终轮谈判。

19.5.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9.5.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9.5.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9.5.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9.5.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9.5.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9.5.3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9.4 谈判。

19.4.1 谈判小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19.4.2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19.4.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19.4.4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19.4.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19.4.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19.4.7 签字完成：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19.5 在线多轮报价。

19.5.1 参与报价：谈判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新一轮（最终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19.5.2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本项目竞标采用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最后）报价）方式，因本项目最终结算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如供应商的总报价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有变动时需对各项服务产品名称作出相应的单价报价后汇总总报价，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在最后报价环节无法填写各项单价，供应商需在线下按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的格式编辑并盖章转为 pdf 或图片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系统，否则将视为报价无效。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查看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视为自动放弃该轮谈判及竞标。

19.5.3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19.5.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19.5.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签章后再进行提交。[注意：谈判小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竞标人需时时关注平台预留的短信通知并时常刷新系统界面，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如超时未报价成功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通讯工具须保持畅通，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等候谈判），否则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6 若是联合体竞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竞标”（不包含主供应商），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19.6 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按第三章评审方法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9.7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9.8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0. 响应文件的修正

20.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21.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报价不符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谈判小组认定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报价的未能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谈判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8)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10)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其他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谈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 废标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单价及总价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

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退回

无

30.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副本原件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9)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0)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七 其他事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800131467700014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法律法规无要求的以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条款要求为准，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前，点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5) 信用查询存在异常的。

(6) 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及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或规定时间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如最终报价亦出现(2) - (4)的情况，将按此情况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采购文件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规定项数；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1)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3) 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或偏离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必须提供的”资料；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最终（后）报价时的总价或单价有变动的未报对应单价或未上传附件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竞标采用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最后）报价）方式，因本项目最终结算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如供应商的总报价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有变动时需对各项服务产品名称作出相应的单价报价后汇总总报价，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在最后报价环节无法填写各项单价，供应商需在线下按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的格式编辑并盖章转为 pdf 或图片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系统，否则将视为报价无效。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第六十条规定，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响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6.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

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所有竞标人的评审报价=最终（最后）总报价。

二、评标原则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依法组成的采购人代表、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4.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7.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即最终（后）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总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等内容的优劣情况确定排序），并在线编写电子评标报告。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

成交价=最终报价。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 1、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 6、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竞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CA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招投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股东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不同供应商存在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注：本条所规定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管理关系。

4.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直接管理关系名称”中填“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加盖
供应商单位公章) ;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 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竞标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竞标人根据以下“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对应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其所属类型，也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3.磋商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竞标单位如为监狱企业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谈判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成交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 1、响应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6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谈判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4)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 _____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 序号 | 服务产品名称 | 服务技术规格 | 数量(张) ① | 单价 (元/张) ② | 单项合计 ③=①×②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及单价报价，供应商需对本项目的总价及单价进行报价，竞标人所报单价及总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价及预算单价，竞人的总报价为各项单项合计的总价，总报价只是作为本项目暂定的合同总金额，非本项目履约最终的结算价，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的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供应印刷数量×成交单价。竞标人需对2年的预估印刷数量（1年的预估印刷数量×2）进行单价及总价报价，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

2、竞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或总价报价或单价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对应预算总价及单价的，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3、竞标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及所涉及的设备、工具、劳务、人工费、配送运输费、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的制作设计费用）。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及技术文件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 1、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 2、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4、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 5、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 序号 | 项目 | 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1、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谈判供应商应逐条作出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并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服务产品名称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件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件）、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由竞标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和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由竞标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和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书

_____ 合同

采 购 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贵港市港北区高级中学 2025 年-2027 年资料印刷及汇编服务采购工作：

成交服务内容：

| 序号 | 服务产品名称 | 服务技术规格 | 数量① | 单价（元/张） ② | 单项合计 ③=①×②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 | | | | | |
| 注： | | | | | | |

2、成交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印刷服务采购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及地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_____。

3、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甲方（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乙方（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 |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